合同编号：DKGJ202611-04

智创城广场及停车配套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东莞市科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东莞市科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DG2611140719），就甲方委托乙方针对智创城广场及停车配套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智创城广场及停车配套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东坑镇

1.3 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8648.05 平方米，位于东坑镇第三小学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10KV 开关站、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共厕所、综合通信机房、地下停车库配置 60 个公共停车位），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1.4 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对项目进行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工期文件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以及工程结算配合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

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上述附加与额外服务应经甲方书面确认。

2.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4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2.5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甲方组织，乙方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甲方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乙方必须及时联系甲方，取得共识：

2.5.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2.5.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2.5.3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2.5.4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2.5.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2.5.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3.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3.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7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服务时限与责任期限

4.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9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始，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实际开工日期以确认收齐相关资料后为准，如项目有其他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则相应延长工作周期）。

4.2 乙方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预算等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止(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招标而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则质量保证期为：乙方的正式预算或者结算成果文件交给甲方之日起 90 天)。在责任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4.3 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乙方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乙方应给予配合协助。

4.4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咨询酬金、付款及成果交付、验收

5.1 咨询酬金

本次服务收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文件相关费率计取下浮51%计算，本合同暂定价为（含税价）：¥48364.41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壹分），**最终费用以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审核的工程预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结算。若实际完成服务所产生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结算。**

5.1.1 提交完整的工程概算书、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工期文件等成果文件送审稿通过镇财政分局主管部门审核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含提供正规的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5.1.2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因财政请款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5.1.3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1.4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5.1.5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5.1.6 在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甲方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5.2 质量缺陷责任期

工作成果经镇财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90天。

5.3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5.4 验收

5.4.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5.4.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5.4.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5.4.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6.3 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计算主观差错率。主观差错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金额与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的差错率。以下情况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

6.3.1 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未经核实，以暂估工程量或签证工程量或送审工程量计算而引起的偏差。

6.3.2 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6.3.3 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6.3.4 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6.3.5 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通过询价而自行估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 5%。

6.3.6 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自行估价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单位工程造价 10%或超过本次编审总造价的 2‰。

6.3.7 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无论需扣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6.3.8 编审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6.3.9 其他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等。

如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主观差错率的计算有争议，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复核。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编审结果出现主观差错，由甲方书面通知市财政局并由其根据其主观差错率（以下简称差错率）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1）概算、预算（含最高报价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进度款：

① 差错率在1%—3%以内的，如非故意行为造成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措施，否则，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20%。

② 3%＜差错率≤5%，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20%。

③ 5%＜差错率≤8%，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50%。

④ 差错率＞8%，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100%。

（2）工程竣工结算：

① 1%＜差错率≤3%，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20%。

② 3%＜差错率≤5%，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50%。

③ 5%＜差错率≤8%，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80%。

④ 差错率＞8%，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100%。

备注：①主观差错指工程量核增、工程量核减等等；②客观差错指：综合单价核减、材料价等。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7.1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7.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申请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8.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服务费计算表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乙方营业执照

【以下为《智创城广场及停车配套工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电话：

乙方：东莞市科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6 栋 8 单元 1001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莞天安数码城支行

银行账号：7699 1108 6410 688

银行行号：3086 0203 4305

联系电话：0769-22886540

附件 1：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智创城广场及停车配套工程-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类型	□房建 □公路 ☑市政 □水利 □园林绿化 □市政 □装饰 □电力 □安装 □其他：
计费依据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东莞市《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计费基数	□按批准投资估算：_____元； □按批复投资(□估算 □概算)：_____元； □按设计方案计费； ☑按批复投资(☑估算 □概算)的建安费：_26483700.00_元； □按财政审核工程预算价：_____元； □按工程设计费+勘察费(□合同价 □结算价)总价：_____元； □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服务量 □投资规模）； □其他；
计费算式	**⑴标准计费：** 编制工程量清单 1000000×3‰+4000000×2.5‰+5000000×2.4‰+16483700×2.2‰=61264.14 元 编制预算造价 (1000000×1.8‰+4000000×1.6‰+5000000×1.4‰+16483700×1.2‰)×0.6=20988.26 元 编制概算造价 (61264.14+20988.26)×0.2=16450.48 元 总费用 61264.14+20988.26+16450.48=98702.88 元 **⑵申报计费：** 按标准计费下浮 51%，即 98702.88×0.49=48364.41 元。 **⑶结算计费：**
说 明	

附件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11140719

东莞市科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智创城广场及停车配套工程－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6113226110516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圆肆角壹分（¥48,364.41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9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1 月 14 日

44253788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9QLHA66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科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6栋8单元1001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06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